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1、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可满足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要求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1、我们认为：公司将2019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，是基于公司2019年1-10月份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进行的。公司的关联采购行为、采购价格和交易遵循公允、合理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，以持续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的价格为基础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在对此关联交易表决时依法回避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关于 2020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1、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的关联采购行为、采购价格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化原则。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、合理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获得长期、稳定的原材料供应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以持续进行的关联交易和 2019 年执行的价格为基础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在对此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回避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宋之杰 肖殿发 于 冲

2019 年 12 月 5 日